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个体工商户正常用水、用电。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引导辖内保险机构丰富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探索开展提供灵活便利的保险解决方案。在实际执行时，探索避免因保险缴款中断而导致的损失，并在理赔时提升理赔效率。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降低支付手续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



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到50万元。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



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扩大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选择权和结算渠道，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贯彻执行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 实施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优惠政策。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优化纳税服务，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到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

（1）推行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掌上办、自助办、网上办等办理渠道。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或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个体工商户，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



“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 简化变更经营者办理资料和流程。个体工商户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开设专门窗口，提供“套餐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 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参照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开放行业执行，并适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日常行政监督检查行为“无事不扰”，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公示信息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形式的监管方式，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开展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年报服务，通过优化年报填报系统的登录方式、精减报告事项、粤商通APP填报等方式方法，丰富报送渠道、提升报送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1.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1）实施财政奖励和补贴。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各项扶持措施，对符合《揭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扶持条件的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5000元，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准入服务。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



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2.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支持辖内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快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标准化服务。充分利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网上监测，及时发现个体工商户公开的企业标准存在问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其理解和实施《标准化法》及强制性标准；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鼓励其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标准化专项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个体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到具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教育机构培训学习、或自学，提升职业技能，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充足地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市职业学校为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职业技术培训，对个别有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个体户可纳入一年制专业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

(1)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按照我市“1+1+12”政策体系中的《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对认定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80万元，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60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指导个体工商户做好就业登记工作。按照《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要求，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全省通办，劳动者可以选择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创业项目指导、企



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级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1）成立揭阳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定期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形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民营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护航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指导市工商联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0.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加强“小个



专”党建工作，推动全市各市场监管所设立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实现“一所一站”。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揭阳“急难愁盼我来办”等线上平台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提高粤商通平台个体工商户诉求响应办理质效。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12315、12345、揭阳“急难愁盼我来办”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个私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3年。